

副詞“各”的分配性研究 ——論“各”的可區分性要求

馮予力

復旦大學

提要

本文從語義 - 語用的角度解析副詞“各”表分配時需要滿足的限制條件，提出：“各”要求其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均需含有多個可區分的成員。過往研究發現“各”需要複數性分配關鍵詞以及由無定短語（或者受存在量化約束的變量）實現的分配成分以構建分配關係。本文從“可區分性”的角度對上述條件加以解釋，並指出這些不是允准“各”的充分條件，還需額外考慮其他詞彙和語境因素，而這些因素都是為了滿足“可區分性”這一語義 - 語用要求。在此基礎上，本文進一步說明“各”的分配義與其“不同”義之間的關係。過往研究還指出“各”有“不同”義，本文認為“不同”義本質上屬於語用層面，而非真值條件義，是由可區分性產生的言者的概率預期，表達言者預期分配關鍵詞中的所有成員都映射到分配成分中同一個成員是相對不易發生的情況。

關鍵詞

“各”，分配，可區分性，事件，預期

1. 引言

“分配”是自然語言中很常見的意義關係，指的是兩組實體間的匹配。一般認為，漢語中表示分配的成分包括“都”和“各”等。前人研究主要從句法和語義兩方面來刻畫“各”與“都”的差異，認為：“各”相對“都”受到更多限制，“各”的分配關鍵詞須滿足複數性條件，而其分配成分須由特定類型的短語（如無定短語等）來實現（李寶倫等 2009）。而本文從“各”的語義 - 語用性質出發，探討漢語分配關係的特點，指出“各”和“都”都可以導致分配性解讀，但“各”在構建分配關係時還需滿足“可區分性”的要求，而複數性和無定短語等句法 - 語義條件其實都旨在體現可區分性。

分配關係是語義研究的經典議題之一。參考 Choe (1987)，本文將“分配”看作由分配算子引導的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間的匹配。¹ 分配成分指被分配的份額，而分配關鍵詞則指接受分配份額的對象。因此，對於 (1) 而言，*every* 是分配算子，分配成分是一篇篇論文或一樁樁提交論文的事件，而分配關鍵詞則是學生，*every* 負責構建論文（或提交論文的事件）與學生之間的匹配關係。

(1) Every student submitted a paper.

顯然，(1) 中，*every* 的全量義決定了論文與每一位學生的逐一匹配，因此有研究認為分配是全稱量化導致的效應（Scha 1981；Feng 2014 等）。² 此外，也有很多研究對分配和全稱量化的聯繫保持中立，例如 Champollion (2010) 認為除了量化邏輯，也可以用部分 - 整體關係來定義“分配”。本文關注分配性，並不討論全稱量化的其他用法，因此選擇稱“各”為分配算子而非全稱量化算子。

同一種語言中可存在多個分配算子，它們所表達的分配關係會受不同的限制（Gil 1995; Sutton 1993; Zimmermann 2002; Champollion 2010, 2016a, 2016b）。例如，英語中 *each* 和 *every* 都可表分配，但其句法 - 語義表現有明顯差別，*every* 只做限定詞，*each* 除了做限定詞還可做副詞或置於表分配成分的名詞短語之後，如 (2) 所示；而 *each* 雖然句法位置靈活，但對所搭配的名詞短語也有限制，如 (3) 所示。

1 Choe (1987) 認為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是同一個謂詞的互相關聯的論元 (co-argument)，本文認為“各”的分配關係不一定涉及論元關係，具體參見第 3 節。

2 Choe (1987) 所說的分配關係與全稱量化結構呈對應關係，分配關鍵詞基本對應量化結構中的限定域，分配成分則位於量化結構的核心域。Choe 所定義的“分配”注重實體間的關係，強調分配所關聯的對象的具體構成，而量化邏輯卻並不要求限定域和核心域的意義表徵具有實體性，相比之下，Choe 的定義可以賦予分配關係更清晰的表徵，這是本文採取其術語體系的原因。

- (2) The children each ate one apple/ate one apple each.
- (3) The boys have one apple each/ *a problem each.

另一個有關分配的重要問題是分配關係的“顆粒度 (level of granularity)”，即分配到底針對的是何種數量層面。例如，可以認為(4)中“買房子”的事件是與“他們”中的單數個體或者多人組合進行匹配，也可以認為(4)只涉及針對單數個體的分配，表示“他們中的每一個都(跟x)買了房子”(J.-W. Lin 1998；馮予力、潘海華 2017)。

- (4) 他們都買了房子。

綜上所述，分配算子與量化邏輯有密切的關係，但在量化內核以外，各種分配算子在句法分佈、語義匹配、顆粒度等方面可具有不同的特點。如何描寫和解釋這些限制是分配性研究的重點，而本文對副詞“各”的分析正是對這些問題的探索。下文安排如下：第2節回顧並總結分配算子“各”的現有研究和有待解決的問題，第3節基於語言事實說明“各”對其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都有“可區分性”的要求，並釐清體現可區分性的各種語義-語用因素。第4節則說明“各”的可區分性要求與其“不同義”的關係，明確“不同”義的語用本質。第5節總結文章觀點並對副詞“各”和限定詞“各”的共性做簡要討論。

2. 副詞“各”的現有研究

對於副詞“各”，雖然其研究數量相比“都”要少得多，卻產生了不少有理論意義的觀察(T.-H. Lin 1998；Soh 1998, 2005；李寶倫等 2009；Feng 2014；Cheng 2021)。這些研究大都認同“各”表分配，並從句法和語義兩個角度解析其分配性的特點。

就其分配關鍵詞而言，T.-H. Lin (1998) 觀察到“各”的分配關鍵詞具有外延性，即必須指稱某個可能世界中的特定實體，因此，相對而言，指稱所有可能世界中相關實體的內涵性短語無法充當“各”的量化對象；而李寶倫等(2009)雖然認同T.-H. Lin所給出的內涵性例子不合語法，但指出其根本原因並非不滿足外延性，而是違反了量化約束規則，“各”的分配關鍵詞其實不要求內涵性，而是只要求複數性。Feng (2014) 認同“複數性”的要求，並對“各”的分配顆粒度做了考察，認為“各”要求分配關鍵詞中的成員為個體。

就其分配成分而言，前人研究都觀察到“各”的成分統制域內常需要含有無定短語。李寶倫等(2009)從語義角度解析這一句法要求的動因，發現除了無定短語，“各”還可以被光桿名詞、含反身代詞的短語及疑問短語允准，其原因在於這幾類

短語可以提供被存在量化約束的變量以充當“各”的分配成分。在此基礎上，Feng (2014) 從事件語義的角度認為無定短語在個體、事件和空間等維度將謂語所指謂的事件劃分為若干子部分，以充當“各”的分配成分，由此給出“各”受無定賓語、動量詞結構、時間持續補語允准的情況統一的形式表徵。

此外，文獻中對“各”的“不同”義也有討論。李寶倫等 (2009) 指出“各”表不同、分別，如 (5) 所示，“各”強調每人喜歡一個不同的歌星，“各”字句後接“那就是鄧麗君”顯得怪異。

(5) 他們各喜歡一個歌星。# 那就是鄧麗君。

李寶倫等 (2009) 還從語法化的角度討論了“不同”義的來源，副詞“各”的不同義可能是從實詞“各”演化而來，後者本義為指稱彼此不同的個體。Feng (2014) 則進一步將“不同”表徵為“各”所分配的事件在時間、空間或題元角色指派上的差異。陳振宇 (2022) 也認同“各”表“分別”、“不同”，並詳細分析了在凸顯不同這一點上“各”字句的古今差異與古今漢語焦點結構的關係。

在句法方面，Soh (1998, 2005) 考察“各”的分佈對於識別句法結構的作用，指出“各”的分佈可作為 vP/VP 投射的判斷標準；李寶倫等 (2009) 認為“各”需要在某個句法層面處於其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之間；Cheng (2021) 則認為“各”在句法上屬於代詞。

綜上，有關分配性“各”的研究已經較為細膩，但仍有進一步完善的空間。首先，文獻中對“各”分配成分和分配關鍵詞的限制條件的分析還不夠全面。含有無定短語的“各”字句有時也顯得怪異甚至不可接受（如 (6a) 至 (6c) 所示）；有些“各”字句表達幾乎相同的意思，但接受度卻有差異（如 (6d) 和 (6e) 所示）。

- (6) a. ? 花瓶裡的花各散發著一股香味。
 b. ? 他們各穿著一身白 / 一套校服。
 c. * 那幾個工廠各倒閉了五年。
 d. ? 他們各喜歡一個女生。
 e. 他們各有一個喜歡的女生。

其次，“各”的分配義（以及其分配成分和分配關鍵詞需要滿足的限制條件）與其“不同”義之間的關係還未明確，文獻中常將兩者視為並列的語義特點。最後，“不同”義的本質也有待考察以解釋 (5) 和 (7) 的差異。乍看之下，(5) 和 (7) 中分配關鍵詞的成員最終都與同一分配成分相匹配，但只有 (7) 顯得自然。

(7) 張三和李四各推薦了一個同事。恰好他們推薦了同一個人，那就是王五。

本文將從語義 - 語用的角度回答上述問題，進一步總結“各”對於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的意義要求並明確該要求和“各”的分配義和“不同”義呈什麼關係，從而為“各”的分配關係的特點提供一個更系統的解釋。

3. “各”的可區分性要求

本節提出“各”的分配關係須滿足可區分性，即要求其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均需包含多個互相可區分的成員，並明確可區分性在“各”字句中的具體體現。就分配關鍵詞而言，前人研究關注“各”的複數性要求或認為“各”主要對個體進行分配，而本節則認為複數性是可區分的前提，並從可區分性的角度總結出更多分配關鍵詞的限制。就分配成分而言，無定短語的語義本質（即提供變量）有助於實現可區分性，但這一點並不足夠，“各”-字句的其他詞彙和語境因素（如無定短語中所含 N 的詞彙義、無定短語的指稱範圍、句中動詞語義等）都需要滿足可區分性才能夠允准“各”的使用。

下文採取事件語義學³的視角（Davidson 1969, 1985）來表徵“各”的分配關係（參考 Feng 2014）。“各”字句中，無定短語可以佔據論元位置或作為動量詞結構、表持續時間的補語，如（8）所示。引入事件這種抽象實體來表徵動詞和謂語部分的語義，就可以給這兩類情況一個統一的解釋。（8）中兩例都表達基於事件的分配，（8a）中的分配成分是若干“看見兩隻猴子”的事件，而（8b）中的分配成分則是若干“響一次”或“響十分鐘”的事件。

- (8) a. 那兩個孩子各看見了兩隻猴子。
b. 那兩個鬧鐘各響了十分鐘 / 一次。

3.1. “各”對分配關鍵詞的可區分性要求

過往研究認為“各”和“都”的分配關鍵詞都需具有複數性（Lee 1986；李寶倫等 2009），而本節說明“各”的分配關鍵詞還要求可區分性，其體現包括：分配關鍵詞內成員要具有明確的單位，若分配關鍵詞內成員沒有天然單位，則其單位性需要在句

³ 本文採取“事件”的廣義解釋，即用“事件”這種抽象實體來表徵動詞語義，從而構建動詞域和名詞域之間的類比。廣義的“事件”涵蓋了有節點的動態事件，以及沒有自然節點的行動和相對靜止的狀態（Bach 1986; Schein 1993）。

內明確；分配關鍵詞內的成員之間不允許重疊。此外，“各”的分配關鍵詞傾向於有明確的指稱範圍，不傾向於表達類指義，這種傾向也是可區分性要求所帶來的限制。

Feng (2014) 認為，“各”對於分配成分顆粒度的限制比“都”嚴格，其分配關鍵詞需要具有個體性，可以是單數個體或者單數個體聚合而成的群體（group atom），而分配不能針對不可數的名詞域和時間域以及單數個體的內部，如（9）至（13）所示。需要注意，（10）中，一旦學生的個體聚合成群體，個體層面的複數性已經不重要，所以“一年級的學生”和“二年級的學生”被視作兩個猶如個體的單數性成分，只是其生成的機制與天然的單數個體有所不同而已。（11）中，“都”關聯單一個體“那本書”，而“那本書”能夠產生語義上的複數體，相當於“那本書的每個部分”，從而滿足“都”對分配關鍵詞的複數性要求，但“各”卻無法作用於語義上的複數體；同理，（12）中，時間本質上是沒有單位性的不可數域，而（13）中的“水”亦不可數，但是“都”對分配關鍵詞的複數要求會促使不可數的名詞域轉化為語義複數體，並進而構建分配關係，而“各”卻不允許類似的轉換。

- (9) 那些學生都 / 各選了三門課。（單數個體）
- (10) 一年級和二年級的學生都 / 各派出了一個代表。（群體）
- (11) 那本書都 / * 各由一個編輯校對。（單數個體內部 / 語義複數）
- (12) 我最近（這段時間）都 / * 各用了一支新鋼筆寫日記。（時間域）
- (13) 水都 / * 各被一個人喝完了。（不可數名詞域）

本文認同上述觀察，即“各”和“都”都要求其分配關鍵詞具有複數性，而且“各”對分配關鍵詞的顆粒度有限制，不允許語義上的複數體（如單數個體內部的若干部分）。本文進而認為，“都”與“各”在顆粒度上的差異，其根源在於“各”對分配關鍵詞的可區分性要求。“各”的分配關鍵詞需要具有複數性，這是因為只有存在多個成員，區分才有意義，換言之，複數性是可區分性的前提條件。而“各”之所以只能關聯由若干個體組成的複數域，卻無法關聯語義上的複數體，是因為：個體具有天然單位（參考 Krifka 1995；Rothstein 2008），在認知上是可區分的。而單數個體內部、時間域和不可數名詞域不具有天然單位，因此不滿足可區分性。若要針對這些維度進行分配，就需要在句中明確分配關鍵詞的單位，將之轉換為含有若干可區分成員的複數域，如（14）至（16）所示。相比之下，“都”不要求分配關鍵詞具有可區分性。

- (14) 我最近這兩天各用了一支新鋼筆寫日記。
- (15) 那本書的每個章節各由一個編輯校對。
- (16) 那幾杯水各被一個人喝完了。

又如(17)至(19)的比較所示，(17)和(18)中分配關鍵詞分別為“張三吃東西”的事件和“他”購物的事件，事件屬於抽象實體，與不可數名詞域類似，其最小的底層單位並不清晰(Champollion 2010)，因此不滿足“各”的可區分性要求；而(19)中，事件的具體構成通過窮舉得以明確，顯然滿足可區分性。

- (17) * 張三吃什麼各由一個廚師負責。
- (18) * 他各買了一件呢子衣服。
- (19) 張三離婚和李四離婚各由一位律師處理。

“各”的可區分性也導致其分配關鍵詞內成員間不允許重疊。如(20)所示，箱子是重物，兩個人一起搬運並不違常識，但是(20b)中的句子不能在(20a)的情境下使用，(20b)中，“各”的分配成分是句中所列的三個個體，而不能是三個個體部分重疊生成的兩個複數集合{老張，老李}，{老張，老王}，雖然(20a)的情境支持基於重疊的複數集合的分配，但(20b)不允許這種解讀，這是由於句中列出了三個可區分的個體，而重疊組合卻弱化了可區分性。⁴

- (20) a. 情境：老王和老李搬兩個箱子，無奈箱子太重搬不動，老張過來幫忙，左手幫老王拎一個箱子，右手幫老李拎一個箱子。
- b. 老王、老李和老張各搬著一個大箱子。

“各”的可區分性也使得“各”的分配成分不傾向於表達由歸納所得的類指義(參考 T.-H. Lin (1998) 所說的外延性要求)。(21)中的例句表達生物類別的特點或針對相關群體的規則，由於其指稱的範圍為類別中所有個體，範圍大且模糊，這降低了分配關鍵詞的可區分性，因此“各”的接受度就變差了。而相比之下，“都”的分配關鍵詞可以是某個類別的所有個體，因為“都”相比“各”表達的是個體間的一致性，而不是可區分性。

- (21) a. 鮫鱈魚頭部都 /? 各有一個形似小燈籠的肉狀突出。
- b. 青蛙都 /? 各有兩隻眼睛、四條腿。
- c. 眼鏡蛇科的毒蛇都 /? 各有兩枚毒牙。
- d. 本科生都 /? 各需要交 5000 元學費。

⁴ 對一些人而言，“老王和老張，老李和老張各搬著一個箱子”可以用來描述(20a)的情境。此時，“老王和老張”，“老李和老張”直接表達兩個群體(group atom)，句子中不涉及三個可區分個體重疊組成複數集合這一降低可區分性的過程。

又如(22)的差異所示,“各”更適合用於有確定指稱範圍的情境(如(22a)),其分配關鍵詞若指稱類別中所有個體就顯得怪異。這也是因為確定範圍內的個體,相比整個類別的所有個體,前者的可區分性更高,更符合“各”的意義要求。

- (22) a. 網紅麵館老闆給一桌食客端來三碗鱈絲拌麵,他指著三碗麵說:“看看,我的鱈絲麵裡都有半斤鱈絲/各有半斤鱈絲。”
 b. 網紅麵館老闆介紹為啥自己的鱈絲拌麵賣得貴是因為用料好,他說“我的鱈絲麵裡都有半斤鱈絲/?各有半斤鱈絲。”

需要注意,排斥類指義是“各”的一種明顯的傾向,但不是絕對的規則。李寶倫等(2009)指出可以有“人各有志”、“人各有癖”等用法,認為此時“人”是無指的,顯然沒有明確的範圍。筆者認同這一觀察,就這類例子而言,“各”的分配關鍵詞不完全排斥類指義,但也需注意“人各有志”等表達屬於成語,其使用可能有特殊之處。而且,雖說“人”理論上是無指的,可以指任何人,但實際使用時常常是用來區分言者自己和他人,或者區分某個人和其他人,如(23)所示。因此,可以說即便此類成語中“人”是無指的,但在具體使用中,其所指的範圍仍然可以具有可區分性。⁵

- (23) a. 人各有志,你選考公,我選創業。
 b. 他絕不會去美國安家落戶,這不是說去美國安家落戶不好,而是人各有志。

本節最後簡述“各”的分配關係與Choe(1987)的分析的一處重要差異。Cheng(2021)指出“各”除了關聯名詞短語做分配關鍵詞以外,還可以關聯狀語,為此給予“各”類似代詞性同位語的分析。Cheng原文的例句為(24a)和(24c),筆者認為兩句的接受度並不是最高,調整為(24b)和(24d)後則完全可以接受。

- (24) a. ?他因為愚蠢和因為驕傲各失去了一次機會。(Cheng 2021)
 b. 他因為愚蠢和驕傲各失去了一次機會。
 c. ?他以慢速和以快速各走了三公里。
 d. 他以慢速和快速各走了三公里。

本文關注“各”的語義-語用特點,對其句法本質暫不做深入分析,筆者認為雖然此處“各”不直接關聯兩個狀語,但的確可以關聯狀語內部兩個相異的表達,如“愚蠢”和“驕傲”、“慢速”和“快速”,原因狀語和方式狀語本質上都是修飾事件,

⁵ “人各有志”中,“各”的分配成分含有光桿名詞“志”,第3.2節討論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時會加以分析。

因此，“各”在此類情況下的分配關鍵詞是若干事件實體，而事件的可區分性是由上述相異的表達所施加的限制來實現的。Choe (1987) 將分配關係限於同一個謂詞的論元 (co-argument)，由於原因和方式一般不是謂詞的論元，從這個角度看，“各”的分配關係比 Choe 原本的分析更多樣。

綜上，“各”與“都”都可表分配，其分配關鍵詞都有複數性要求，複數性是分配關係的先決條件，因為若分配關鍵詞只有一個成員，集合性解讀和分配性解讀會變得無法分辨，我們可以認為該成員整個與謂語關聯或一對一與謂語關聯。而若分配關鍵詞含有多個成員，就能夠分辨到底是多個成員逐一參與分配關係，還是聚合成整體參與集合性關係。除了複數性要求，“各”和“都”有明顯不同，“各”而非“都”要求其分配關鍵詞滿足成員間可區分的要求，可區分性可以通過明確成員的單位或者窮舉成員的具體構成來實現，而且“各”的分配關鍵詞成員也不允許互相重疊。相比“都”，“各”的分配關鍵詞傾向於指稱明確的範圍，“各”字句往往不用於描述某個類別中所有個體的情況，因為類指解讀中個體的範圍往往是模糊的，這會降低個體間的可區分性。

3.2. “各”對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要求

本節考察“各”對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要求，指出文獻中提到的“各”成分統制域內需要出現的特定短語類型（如無定短語、光桿名詞等）都是為了滿足可區分性，而除了這些短語的形式特點以外，短語的詞彙義、指稱範圍以及句內動詞語義等因素也需要滿足可區分性。下文分別討論無定短語的語義特點、光桿名詞等其他短語類型的語義特點與可區分性的關係，並進一步梳理出其他與可區分性有關其他的詞彙和語境因素。

3.2.1. 無定短語與可區分性的關係

本節從可區分性的角度解釋“各”的成分統制域內為何常含有無定短語，認為其根本原因在於：無定短語中的數詞和量詞有助於將事件域劃分為若干單位，從而提升分配成分內事件成員間的可區分性。

“各”的分配成分對應句子謂語部分，在語義上表達事件。對於事件域是否有天然單位，一直沒有明確的結論。有研究認為事件域和可數名詞域一樣，是由個體單位聚合而成的（如 Landman 1996），有的則認為只有某些事件有自然單位，而這與事件是否有界有關（如 Bach 1986；Mourelatos 1978），較新的研究都採取折衷的觀點，認為事件域和不可數名詞域一樣，其底層單位是模糊的（Kratzer 2003; Nakanishi 2007; Champollion 2010）。

由於事件域不具有明確的天然單位，在充當“各”的分配成分時，自然無法直接滿足其可區分性要求，從而導致句子不合法。如 (25a) 所示，句子旨在於兩個特定的孩子和若干“笑”的事件之間建立匹配關係。就詞彙義而言，“笑”本質上是個體性

的活動，因此，“那兩個孩子笑了”這句話蘊含了“孩子 A 笑了”和“孩子 B 笑了”這兩個可以互相區分的事件。但是，“各”的可區分性要求是分別針對分配成分和分配關鍵詞而言的，而非僅僅針對句義層面。(25a)中的分配成分是由謂語“笑了”提供的事件，此時主語“那兩個孩子”還未參與語義組合以明確事件的施事角色，所以“笑”的事件的單位性還未明確，也就不滿足“各”對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要求。

- (25) a. * 那兩個孩子各笑了。
 b. 那兩個小孩各看見了兩隻猴子。
 c. 那兩個孩子各笑了三分鐘 / 笑了三次。

而若謂語部分包含無定短語，則“各”字句就會變得合法，如(25b)和(25c)所示。這是因為，無定短語含有量詞和數詞，其形式特點及語義貢獻可作為劃分事件單位的手段，而具有單位性是事件之間可區分的重要因素。

當佔據論元位置時，無定短語因其含有數詞和量詞可將個體域劃分為若干單位(參考 Krifka 1995)，並通過題元角色映射間接對事件域進行劃分。如(25b)所示，無定短語“兩隻猴子”將個體域劃分成若干對猴子構成的複數域，這些由“兩隻猴子”構成的單位充當“看見”的事件的客體，通過題元映射函數將“看見猴子”的事件也劃分為若干單位，要求每個看見的單位事件的客體都由兩隻猴子承擔。

無定短語也可以佔據非論元位置，如(25c)所示。在這類句子中，分配的還是符合謂語語義的事件。例如，(25c)的分配成分是“笑”的事件，然而，到底嘴角咧開到多大的程度，咧嘴幾次、持續多久，可以看作一個“笑”的單位事件？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由於“笑”所表達的事件域的單位性相當模糊，因此很難提供具有可區分單位的分配成分。而“三次”和“三分鐘”的主要功能則是將符合謂語語義的事件劃分成若干單位，從而構建一個可區分的事件域。“三次”這類動量詞結構可以直接對事件進行切分和計數(Deng 2013; Liao 2018)；“三分鐘”這類時間持續補語則是通過劃分時間維度，從而間接地將事件域劃分為若干單位。“三分鐘”可以指任何以三分鐘為單位的間隔，而時間映射函數可以在事件域和時間維度之間建立聯繫，當“笑”被“三分鐘”所修飾，“笑”所指稱的事件域就會被按照事件持續時長劃分為若干個持續三分鐘的事件單位，進而為“各”提供分配成分。⁶

⁶ 需要注意，含有時間補語“三分鐘”的句子可能表示一個單一事件，如“張三聽到李四的笑話，笑了三分鐘”表示的是有關張三的發生在特定時刻的特定事件。這種特定事件的解讀是由句子主語、狀語等成分的意義共同決定的，而非“三分鐘”本身的語義。“三分鐘”的意義貢獻僅在於將時間維度劃分為一個個“三分鐘”的單位，而相應地，謂語部分“笑了三分鐘”，僅表達若干具有明確時長的單位事件，而非單一事件，也正因此，“笑了三分鐘”能夠為“各”提供分配成分。

無論是否佔據論元位置，無定短語（如“兩隻猴子”和“三分鐘”）能夠將個體、地點或時間的維度分割成若干可區分的單位，而個體、時間和地點作為事件的要素，可以間接地明確事件的單位。比較（25a）和（26），可以發現，“都”和“各”在分配成分上的差異和它們在分配關鍵詞上的差異是類似的，即“各”而非“都”要求其分配成分內部滿足可區分性。“笑”的事件之所以無法做“各”的分配成分，是因為不存在題元角色或者時間、地點維度的數量單位成分來間接地明確所分配事件的單位。

(26) 那兩個孩子都笑了。

3.2.2. 其他允准“各”的短語與可區分性的關係

除了無定短語，“各”的成分統制域也能出現光桿名詞、含有反身代詞的短語以及疑問詞短語。對此，李寶倫等（2009）認為這些類型的短語有一個共同點是可以提供有存在量化約束的變量，在語義類型上和典型的無定短語有可比性，而這種語義類型上的共性使得這些短語也可以允准“各”。不過，他們也注意到這些短語在“各”字句中的接受度並不一樣（如（27）所示）。而本節則指出：提供變量不是允准“各”的充分條件，只有這些短語在語義上滿足可區分性要求才能允准“各”。

(27) a. * 他們各有唱片。

b. 這兩個國家在經濟方面各有優勢。

先來看光桿名詞的情況。在 CCL 語料庫中的窮盡性搜索和統計顯示，“各”成分域內的光桿名詞中使用頻率較高的包括：特色、特點、優勢、缺點、差異、命、志、長處、說法、專長、說法、風格、道理、因緣、重點、圖謀、目的、心事、苦衷等。上述高頻光桿名詞都屬於抽象名詞，其在外外部世界的體現是可區分的，例如前文提到的“人各有志”中的“志”表示志向，對於不同的個體而言，志向受其興趣、成長經歷等因素的體現會呈現出有區別的取向；而特色、特點、優勢本意就是指區別於他的風格、形式或屬性，也是獨有的、可區分的。而相比之下，（27a）中的“唱片”以及（28）中的“房子”、“山”等一般光桿事物名詞本質上表類指，語義上強調的是類別內部的共性特點，比如“山”指的是具有“地面上被平地所圍繞的具有較大絕對高度和相對高度而凸起”這一地貌特徵，因此這類光桿名詞的指稱雖然無定，但語義上體現的卻是共性，而且也沒有無定短語中的量詞和數詞來構建明確的單位，其可區分性很低，無法間接對事件域進行劃分，當然也無法允准“各”。當然，我們可以運用詞彙手段來提升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除了慣常的增加數量詞的手段，也可以直接在光桿名詞前加上修飾語“不同的”以凸顯民俗、車子、唱片類的個體之間的區分度，從而令“各”字句合法，如（28c）至（28e）所示。

- (28) a. * 這些景點各有山 / 湖 / 民宿。
 b. * 這些人各有房子 / 車子。
 c. 這些景點各有不同的民宿。
 d. 這些人各有不同的車子。
 e. 他們各有不同的唱片。

再來看“各”受含反身代詞的短語允准的情況。李寶倫等(2009)認為反身代詞“自己”受到其先行詞的約束，而“自己”修飾的名詞則提供了受存在量化約束的變量以允准“各”。而按照本文的分析，“自己的N”這樣的短語之所以允准“各”也是因為它們能體現可區分性：“自己”受其先行詞約束並與其賦值共變，如(29a)中，“自己”所引入的變量x隨著其先行詞“運動員們”所指的個體的變化而變化，顯然“自己”所指的個體具有可區分性，而“自己”作修飾語的領屬結構的指稱也隨之具有可區分性，因此由其參與的謂語事件亦滿足可區分性要求。需要注意，若“自己”佔據論元位置，如(29b)所示，則其與先行詞所形成的共變，體現的只是分配關鍵詞內成員的可區分性，卻無法提供另一個與關鍵詞匹配的滿足可區分性的分配成分，因此不符合“各”的意義要求。

- (29) a. 運動員們各超越了自己的記錄。
 b. * 運動員們各超越了自己。

最後來看疑問詞允准“各”的情況。此時，疑問詞在語義上表示變量，從焦點理論的角度可認為激發了一個選項集合。例如，假設(30)中，語境裡有兩樣東西{a,b}，則“什麼”可以激發選項集合{a,b,a⊕b}，而顯然，這三個選項是可區分的，而它們通過題元角色映射則可以將“買”的事件切分成若干可區分的成員，與“他們”中的個體構建匹配關係。

- (30) 他們各買了什麼東西？

綜上所述，光桿名詞、含反身代詞的短語、疑問詞可以出現在“各”的成分統制域內，它們都能提供變量是一個重要的相關因素，但根本的原因在於是否能體現“各”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因此與“各”相容的光桿名詞在語義上受到限制，必須為表達不同取向、形式、特質的抽象名詞，而不能是表達類別共性的一般事物名詞。而疑問詞激發的選項集合以及領屬結構中領主“自己”與先行詞的共變也有助於生成劃分出具有可區分性的事件集合。

3.2.3. 其他體現可區分性的詞彙和語境因素

前文指出，無定短語可以劃分事件的單位以體現事件的可區分性，而光桿名詞等短語的語義貢獻也可凸顯可區分性。本節指出，可區分性要求還涉及“各”字句的其他詞彙和語境因素，這也再次證明其成分統制域內的短語類型及其形式特點不是允准“各”的根本原因。

首先，無定短語在具體語境中的指稱必須可變以體現可區分性。雖然語義上，無定短語允許靈活賦值，可以將所參與的事件劃分為若干單位，但若其指稱由於語境所限被固定，則相應的“各”字句仍顯得怪異。對(31)而言，假設當兩個便衣蹲守時，只有一個路人經過，他們注意到了該路人但不清楚其身份，此時當然可以用無定短語來指稱他，但是在這個特定語境下無定短語的指稱不具有可變性，也無法劃分出可區分的若干事件，因此(31)無法在該語境下使用。⁷

(31) 那兩個便衣各注意到一個可疑的路人。

其次，無定短語中N的詞彙義也會影響“各”字句的接受度。如(32)所示，句中各例都含有無定短語，但接受度卻不高，原因在於其詞彙義降低了謂語事件的可區分性。(32a)中花瓶裡的花擺在一起，其香味可能互相融合；(32b)中的同一個廚房裡的熱氣也可能彌散而難以分辨；(32c)中的“白”屬於無色相，而(32d)的“漆黑”則表示吸收所有可見光，就其詞彙義而言，這些極端的顏色內部的區分度並不明顯；(32c)的“校服”規範統一的，也缺乏區分度。可見“無定短語”這一形式並不能完全允准“各”，其詞彙語義也要滿足可區分性。

- (32) a. ?花瓶裡的花各散發著一股香味。
b. ?後廚的十幾個灶臺上各冒著一股熱氣。
c. ?他們各穿著一身白 / 一套校服。
d. ?那兩個房間各是一團漆黑。

第三，句內動詞和句子的時間維度也會影響“各”的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如(33)所示。“倒閉”、“畢業”等狀態的持續時間往往是以參照時間為節點往前推

⁷ 同理，“各”無法被有定短語允准或者“同樣”-短語允准也是因為這類短語的指稱固定，無法通過題元角色映射體現事件的可區分性。如(i)所示，“兩隻猴子”當然也有單位性，可以起到事件劃分的作用，只是“那”和“同樣”不允許其指稱可變，題元角色映射只能產生單個事件，自然無法體現成員間的可區分性。

(i) * 那兩個女孩各看見了那兩隻猴子 / 同樣兩隻猴子。

算，因此句中雖然含有無定的持續性補語，其時間維度的映射也是固定而非可變的，因此不滿足可區分性。

- (33) a. * 那幾個工廠各倒閉五年了。
b. * 這幾位校友各畢業三年了。

又如(34a)和(34b)所示，李寶倫等(2009)發現含反身代詞的“各”字句在接受度上有差異，並推測這可能是心理動詞和行為動詞的詞彙差異導致的。筆者認為，其關鍵在於“喜歡”的心理狀態在時間維度上持續不變，這種時間上的恒定影響了“喜歡”事件之間的可區分性。若將主句動詞換做過程性動詞“有”或加上表示動態性、歷時性的“過”，相關句子的接受度就有所提升(如(34c)和(34d)所示)。其實這種動詞和時的影響也不限於含反身代詞的短語，(34e)和(34f)中“喜歡一個女生”和“有一個喜歡的女生”表達類似的意思，但其在“各”字句中的接受度也有差異，而原因同樣是：“有”表達從“無”到“有”的過程，增加了事件時間維度的可變性，提高了事件成員在時間上的可區分性。

- (34) a. ? 我們各喜歡自己的老師
b. 我們各選了自己喜歡的老師。
c. 我們各喜歡過自己的老師。
d. 我們各有自己喜歡的老師。
e. ? 他們各喜歡一個女生。
f. 他們各有一個喜歡的女生。

最後句內狀語也可能影響分配成分的可區分性，導致含有無定短語的“各”字句依然接受度較低，如(35)所示。

- (35) a. ? 他們各一起吃了一個蘋果。
b. ? 他們各一起看了一場電影。
c. ? 那兩個人各一起打了他一下。
d. ? 那兩隻鬧鐘各一起響了一次 / 十分鐘。
e. ? 那兩隻鬧鐘從十點到十點十分各響了十分鐘。

(35a)至(35d)顯示，“各”與其後的“一起”不能相容，這是因為可區分性與“一起”在意義上的衝突。“一起”表示時間、空間或社會維度上的重疊(Lasersohn 1995)或者表示動詞短語所指謂的事件是融合的整體(integrated whole, Moltmann

2004)，因此“一起”要麼阻礙通過時間、空間維度對事件進行劃分，要麼直接將符合謂語語義的事件看作不可劃分的整體，自然不符合可區分性要求，所以句子接受度變差。(35e)中，“從十點至十點十分”將“響”的事件發生的時間間隔限定於某個十分鐘，遏制了“十分鐘”在時間維度上的靈活賦值，從而導致無法產出若干可區分的事件。

綜上所述，除了特定短語的形式和語義特點，短語內 N 的語義、短語在語境中的指稱範圍以及句子內其他成分的語義也需要滿足“各”的可區分性要求。

4. “各”的“不同”義與可區分性的關係

第3節明確了“各”要求其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都含有多個可區分的成員以構建匹配關係。本節說明，“不同”義是由“各”的可區分性要求所產生的言者預期而非真值條件義，“不同”表達言者預期“多對一”的匹配是不易發生的低概率情況。

“各”在兩個複數域之間建立匹配關係，且複數域內的成員互相可區分，假設在某個語境中，分配關鍵詞含有三個成員 {a,b,c}，分配成分含有三個事件 {e1,e2,e3}，在匹配關係中，a,b,c 需要關聯分配成分中的某個事件，則三者與同一事件匹配的概率僅為 1/9 (11%)。理論上，若分配關鍵詞有 n ($n>1$) 個成員，分配成分有 k ($k>1$) 個成員，則 n 個成員匹配到同一事件的概率為 k^{-n} ，其最大值不會超過 50%，隨著 n 或 k 變大， k^{-n} 通常會遠低於 50% 的平均概率，⁸ 陳振宇等 (2022) 認為比平均概率稍大一點屬於“小概率預期”，則顯然“各”表達“多對一”匹配關係的概率比“小概率”更小。因此，當言者使用“各”的時候，自然會預期這種“多對一”的匹配關係是相對不易發生的。所以說“各”的“不同”義其實指“分配關鍵詞的成員不太可能和同一個分配成分匹配”這樣較弱的概率性預期，而不是“分配關鍵詞的成員都與不相同的分配成分匹配”這樣強的語義解讀。

“各”的“不同”義屬於言者預期，這可以解釋 (36) 和 (37) 的差異，(36) 中，言者第一句話中含有兩人不太可能推薦同一個同事的預期，而後接“那就是王五”的陳述中“就是”作為限定範圍的成分卻又肯定這種不易發生的情況，後句的斷言和前句傳達的預期不符，顯得言者說話前後不一致，因此在語用上不適宜。而 (37) 中，“恰好”表達的是低概率情況的實現 (周韜 2022)，而前句的預期恰恰就是“推薦同一個人”是低概率的情況，後句的斷言與前句的預期相符。

⁸ 陳振宇等 (2022) 稱 50% 為“隨機概率”。此處，我們假設，“各”關聯的複數域內成員的匹配是獨立的、等可能的。

(36) 張三和李四各推薦了一個同事。# 那就是王五。

(37) 張三和李四各推薦了一個同事。恰好，他們推薦的是同一個人，那就是王五。

“各”的“不同”義不是真值條件義，不在真值條件層面排除“多對一”的匹配。倘若“不同”義針對真值條件，即表達“多對一”匹配在事實上無法實現，那麼“張三和李四各推薦了一個同事”與“他們推薦的是同一個人”就是真值條件上互相矛盾的命題，且這種矛盾是無法由表達“低概率情況”的“恰好”消解的。參考(38)，“都”表全量，“張三和李四都推薦了一個同事”和“張三沒推薦”在真值條件上矛盾，即使有“恰好”，兩句話連著說仍然不合適。然而，(37)是可接受的，這就證明“各”的“不同”義屬於語用層面而非真值條件義。

(38) 張三和李四都推薦了一個同事，# 恰好，張三沒推薦。

言者預期無法排除“多對一”的匹配在事實上成立的情況，因此如(39)及(40)所示，“各”字句的“不同”義，無法在真值條件層面被直接否定。

(39) A：評委們各選擇淘汰一個選手。

B：# 不，他們淘汰的是同一個人。

(40) A：六一匯演，小朋友們各報了一首拿手歌曲。

B：# 不，他們報的是同一首歌。

鑒於“各”的“不同”義的語用本質，“各”只是表達“多對一”的匹配關係不太可能出現，因此當然允許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的匹配有一定程度的重疊。如(41)及(42)所示，學生讀的小說，“他們”推薦的同事，可以是部分重疊的。

(41) 那些學生假期裡各讀了三部小說。

(42) 他們各推薦了一個同事。其中，有幾個人推薦了李四。

5. 結語

本文從語義 - 語用的角度分析副詞“各”在構建分配關係時所受的限制，指出“各”對其成分統制域內所出現成分的形式要求其實是為了滿足可區分性。此外，“各”字句中成分的詞彙語義（如無定短語中N、句中動詞、狀語的語義等）以及“各”字句出現的語境也需要符合可區分性的要求。從可區分性的概念出發，可以為前人研究所提到的“各”的句法語義特點做出更系統的解釋，也有助於發現更多與“各”的允准相關的因素，從而更全面地刻畫“各”的使用條件。

“各”的位置較為靈活，除了做副詞也可做限定詞。李文浩（2016）及陳忠（2019）基於限定詞“各”和“每”的比較提出“各”強調個體性或區別性並分析了這些性質對“各”所搭配的名詞和量詞的影響。筆者認為，從可區分性的角度看，副詞“各”和限定詞“各”具有相似的意義內核：“各”作為副詞有“不同”義，常支持基於個體的分配；而作為限定詞也強調差異和個體性。但兩者在可區分性的實現上有很大差異：副詞“各”作為確定句子量化結構的算子，關聯分配關鍵詞和分配成分兩個部件，對這兩個部件都有可區分性要求；而限定詞“各”只對所修飾的名詞或量名結構有要求，常常需要“都”等算子來構建完整的分配關係。這提示我們，也許可區分性是明確這兩種用法的關係並發掘其核心義的可能途徑。

鳴謝

本文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跨語言比較視角下的居間量化詞形式語義研究”（項目號：22BYY149）的資助。部分研究成果曾於第三屆走向新描寫主義論壇（2019），第九屆形式語言學國際研討會（2021）上彙報，筆者感謝與會專家給予的建議。匿名審稿專家以及《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對文章提出了細緻、中肯的修改意見，特致謝忱。

參考文獻

- 陳振宇。2022。副詞“各”古今句式對比。見陳昌來（編），漢語句式研究（第四輯），177–187。上海：學林出版社。Zhenyu Chen. 2022. Fuci ‘ge’ gujin jushi duibi. In Changlai Chen (ed.), *Hanyu Jushi Yanjiu*, di si ji, 177–187. Shanghai: Xuelin Chubanshe.
- 陳振宇、王夢穎、姜毅寧。2022。再說“果然”——與（正）預期標記有關的問題。當代修辭學 2。39–57。Zhenyu Chen, Mengying Wang & Yining Jiang. 2022. Zaishuo ‘guoran’: Yu (zheng) yuqi biaoji youguan de wenti. *Dangdai xiucixue* 2. 39–57.
- 陳忠。2019。指別等級制約下名量成分跟“每”“各”的匹配。語言教學與研究 3。59–66。Zhong Chen. 2019. Zhibie dengji zhiyue xia mingliang chengfen gen ‘mei’, ‘ge’ de pipei.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3. 59–66.
- 馮予力、潘海華。2017。集蓋說一定必要嗎？——談集蓋說在語義研究中的應用及其局限性。當代語言學 3。379–395。Yuli Feng & Haihua Pan. 2017. Jigai shuo yiding biyao ma? Tan jigai shuo zai yuyi yanjiu zhong de yingyong ji qi juxianxing. *Dangdai Yuyanxue* 3. 379–395.
- 李寶倫、張蕾、潘海華。2009。分配算子“各”及相關問題。語言暨語言學 10(2)。293–314。Baolun Li, Lei Zhang & Haihua Pan. 2009. Fenpei suanzi ‘ge’ ji xiangguan wenti. *Yuyan ji Yuyanxue* 10(2). 293–314.
- 李文浩。2016。凸顯觀參照下“每”和“各”的語義差別及其句法驗證。漢語學習 4。30–39。Wenhao Li. 2016. Tuxianguan canzhao xia “mei” he “ge” de yuyi chabie ji qi jufa yanzheng. *Hanyu xuexi* 4. 30–39.
- 周朝。2022。概率、預期和管控三項特徵下的“恰好、恰恰、恰巧”辨析。世界漢語教學 2。96–210。Ren Zhou. 2022. Gailü, yuqi he guankong san xiang tezheng xia de “qiahao, qiaqia, qiaqiao” bianxi. *Shijie Hanyu Jiaoxue* 2. 96–210.



- Bach, Emmon. 1986. The algebra of event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9(1). 5–16.
- Champollion, Lucas. 2010. *Parts of a whole: Distributivity as a bridge between aspect and measuremen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dissertation.
- Champollion, Lucas. 2016a. Covert distributivity in algebraic event semantics.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9(15). 1–66.
- Champollion, Lucas. 2016b. Overt distributivity in algebraic event semantics.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9(16). 1–65.
- Cheng, Jie. 2021. An appositive analysis of Mandarin distributor *g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49(1). 142–193.
- Choe, Jae-Woong. 1987. *Anti-quantifiers and a theory of distributivity*.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t Amherst dissertation.
- Davidson, Donald. 1969. The individuation of events. In Nicholas Rescher et al. (eds.), *Essays in honor of Carl G. Hempel*, 216–234. Dordrecht: Springer.
- Davidson, Donald. 1985. Reply to Quine on events. In Ernest LePore & Brian P. McLaughlin (eds.), *Actions and events: Perspectives on the philosophy of Donald Davidson*, 172–176. New York: Blackwell.
- Deng, Dun. 2013.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event quantifiers in Mandarin Chinese*.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dissertation.
- Feng, Yuli. 2014. *A semantic study on distributive effects in Mandarin Chinese*.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sertation.
- Gil, David. 1995. Universal quantifiers and distributivity. In Emmon Bach, Eloise Jelinek, Angelika Kratzer & Barbara H. Partee (eds.), *Quantification in natural languages*, 321–362. Dordrecht: Kluwer.
- Kratzer, Angelika. 2003. The event argument and the semantics of verbs, chapter 3. Unpublished Manuscript. <https://semanticsarchive.net/Archive/GU1NWM4Z/The%20Event%20Argument%20and%20the%20Semantics%20of%20Verbs.Chapter%203.pdf> (accessed 6 June 2016).
- Krifka, Manfred. 1995. Common nouns: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In Gregory N. Carlson & Francis Jeffrey Pelletier (eds.), *The generic book*, 398–41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dman, Fred. 1996. Plurality. In Shalom Lappin (ed.), *Th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semantic theory*, 425–457. Oxford: Blackwell.
- Laserson, Peter. 1995. *Plurality, conjunction and events*. Dordrecht: Kluwer.
- Lee, Thomas Hun-tak.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dissertation.
- Liao, Hsiu-Chen Daphne. 2018. Event counting with Chinese *ci*.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44(2). 31–68.
- Lin, Jo-wang. 1998. Distributivity in Chinese and its implication.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 201–243.
- Lin, Tzong-hong. 1998. On *ge* and other related problems. In Liejiong Xu (e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209–253.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Moltmann, Friederike. 2004. The semantics of *together*.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12. 289–318.
- Mourelatos, Alexander P. D. 1978. Events, processes, and states.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 415–434.

- Nakanishi, Kimiko. 2007. Event quantification and distributivity. In Johannes Dölling, Tatjana Heyde-Zybatow & Martin Schäfer (eds.), *Event structures in linguistic form and interpretation*, 301–326.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Rothstein, Susan. 2008. Telicity, atomicity and the Vendler classification of events. In Susan Rothstein (ed.), *Theoretical and crosslinguistic approaches to the semantics of aspect*, 43–78.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Scha, Remko. 1981. Distributive, collective and cumulative quantification. In Jeroen A. G. Groenendijk et al. (eds.), *Formal methods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483–512. Amsterdam: Mathematical Center Tracts.
- Schein, Barry. 1993. *Plurals and event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Soh, Hooi Ling. 1998. Object scrambling in Chinese: A closer look at the post-duration/cardinality phrase position. In Pius N. Tamanji & Kiyomi Kusumoto (eds.), *Proceedings of North Eastern Linguistic Society* 28(2), 197–211. Amherst: GLSA.
- Soh, Hooi Ling. 2005. Mandarin distributive quantifier *ge* ‘each’, the structures of double 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and the verb-preposition distinction.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4(2). 155–173.
- Sutton, Melody. 1993. *Binominal “each”*.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MA Thesis.
- Zimmermann, Malte. 2002. *Boys buying two sausages each: O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distance-distributivity*.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dissertation.



On the Distributive Effect and the Differentiation Requirement of Mandarin Chinese *ge*

Yuli Feng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estriction on the distributivity of Chinese adverbial *ge*. We propose that *ge* needs to satisfy the condition of differentiation, which requires that both its sorting key and distributed share contain multiple distinct members, and further delineate the syntactic, lexic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which facilitate differentiation. The paper also addresses *ge*'s meaning of "difference", arguing that this meaning of "difference" targets the level of pragmatics and conveys the speaker's expectation which derives from the condition of differentiation. The notion of differentiation proposed in this paper can give the licensing conditions and semantic properties of *ge* discussed in the literature a more systemic explanation and uncover more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acceptability of *ge*-sentences.

Keywords

ge, distributivity, differentiation, event, expectation

通訊地址：上海 楊浦區 復旦大學 英文系

電郵地址：fengyuli@fudan.edu.cn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9月13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3月27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4月10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4月11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